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7號

原告 白浮明

被告 白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02,65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789  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  
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 
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  
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  
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  
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  
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  
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  
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  
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  
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  
之共有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當  
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  
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34建號即門牌號碼南投縣○里鎮○  
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  
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  
等），無從認定系爭房地之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，揆諸前開

01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院得參酌鄰近系爭房地相近類型於民  
02 國113年9月3日原告起訴前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  
03 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，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  
04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認定系爭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  
05 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55元（詳如附件），系爭房地總  
06 面積為228.95平方公尺，價額為9,307,962元（計算式：40,  
07 655×228.95÷9,307,96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本件  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原告應  
09 有部分3分之1，則因分割所受利益為3,102,654元（計算  
10 式：9,307,962×1/3÷3,102,654元），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  
11 額為3,102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789元。

1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1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21 書記官 張祐誠

22 附件：

23 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結果，鄰近門  
24 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0號3層建物之同路419號4層建物，  
25 前於民國113年1月間交易紀錄，出售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 
26 （下同）40,655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4,000,000÷總面積98.39  
27 ÷40,6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足供參考。是參考上開交易  
28 價格認定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40,655元。